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本新规》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相关信息。

一、制度要求

根据《资本新规》相关规定，本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规则计量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《资本新规》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

本行无下设机构，计量范围为本机构。

三、资本充足率及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03.44 万元，一级资本净额 2703.44 万元，资本净额 3736.31 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.70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.70%，资本充足率为 17.55%，均高于《资本新规》要求的法定值。本次披露报表为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
项目		2024年12月31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703.44
2	资本净额	3736.31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19,240.25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043.27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21283.52
资本充足率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2.70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7.55
杠杆率		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40662.95
9	杠杆率（%）	6.65
10	杠杆率 a（%）	6.65
流动性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248.14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137.55

13	流动性匹配率 (%)	153.73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资本构成

2024年12月31日 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
	项目	数额
1	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5000.00
2	留存收益	0
2a	盈余公积	960.09
2b	一般风险准备	1008.98
2c	未分配利润	-4248.11
3	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0
4	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2720.96
5	商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
6	其他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17.52
7	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
8	损失准备缺口	0
9	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
10	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0

11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12	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17.52
13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703.44
14	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5	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1032.87
16	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0
17	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
18	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9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20	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
21	其他资本净额	0
22	总资本净额	3736.31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5年1月26日

